

##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尧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